**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原告:谷青，女，1968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阳市北关区曙光路北段418号院1号楼4单元1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力帆，河南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继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萍

委托诉讼代理人:樊红英，河南衡中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谷青与被告河南继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货纠分案，本院于2017年8月1日立案。原告谷情于2017年9月27日向本院提出诉中请。

本院认为，原告谷青的数诉中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子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语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定如下

有许原告谷青抛诉。

案件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计2150元，由原告谷青负

作依据的是《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T5-201，该设计规程没有“计算泥凝土摔合物的体积和混凝土空隙率”的操作规程，枝花公路公司也没有进行该操作枝花公路公司同时在庭审中陈述了其混凝土制作流程。

原告王玉海认为枝花公路公司的该陈述真实性存疑。

被告安阳西北绕城公路公司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侵权的意见与枝花公路公司的意见相同，同时陈，其对学枝花公路公司混土的要求远低于王玉海的涉案专利。

本院认为，原告王玉海依法获得ZL20071011796.8号“现代混凝土配制方法及现代溉土配台比发明专利，并在专利保护期内接时纳了年类，其专利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注》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子后，除本法另有视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买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话销售，销告、进口依副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期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用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理侵专权绘案件应用法律若于同的样》第七条现定，人民院判定被诉侵技术方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图，应当軍査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的全部技术持征。

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昌红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学彦林承包费人民币4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途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什迟延履行期问的情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吕红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本，上诉于河南名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刘艳雨

审判员 员刘亚峰

审判员 张启芳

本作与本核对无

代理书记员 王静楠